关于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 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转换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8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8 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4年12月 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4年12月18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8%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05%
300万元≤ M < 500万元	0.03%
500万元≤ M < 1000万元	0.015%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5%
300万元≤ M < 500万元	0.3%
500万元≤ M < 1000万元	0.15%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8%)=9,992.01元

申购费用=10,000-9,992.01=7.99元

申购份额=9,992.01/1.0500=9,516.20份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9,448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448×1.0500=9,920.40元

退款金额=10,000-9,920.40-79.37=0.23元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45天以内(含)	0.5%
45天以上	0

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在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申购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52.50=10,447.5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5.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等渠道开通与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行业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城建,基金代码:519191)、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之间的转换业务。万家货币R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可以转入万家市政,反之不可。

在代销渠道开通与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之间的转换业务、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

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周慧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6.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 www.abchina.com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或访问农业银行网址: 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锵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599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陈敏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22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统一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avicsec.com

(1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com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82569143

邮政编码:210002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2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2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sxzq.com

(2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3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3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戴莉丽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网址:www.ajzq.com

(3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 0591-87383600

传真: 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3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2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 www.hlzqgs.com

开通本基金网银或网上交易优惠业务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3场内销售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 18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 17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4年12月17 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6)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则开放期结束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7)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低于200人;

3)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90%以上基金份额。

(8)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9)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基金入股财通证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天堂硅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合伙份额,定向投资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最终认购价格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关于认购基金入股财通证券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基金入股财通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1、2014年11月20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署了“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份额认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天堂硅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本基金合伙份额,定向投资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增资入股,最终认购价格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基金入股财通证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代表公司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认购基金的主要情况

1、基金名称: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情况介绍:本基金由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成立后拟定向投资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3、基金执行合伙人介绍: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2000年11月11日由省政府牵头组建的一家专门从事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企业,为国内知名、省内第一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集团。集团目前由硅谷天堂、钱江水利、东方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共七个股东组成,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09年被评为2009年度中国本土十佳创投机构,排名第五;2010年度浙江十佳本土投资机构,排名第一。?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入股标的介绍

1、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 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1103,1601-1605,1701-1716室

3、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4、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291

7、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凭《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8、财务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79.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8.37 亿元;本期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3.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6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日期:2014年11月20日

2、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认购价格:最终认购价格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4、认购方式:以现金形式认购天堂硅谷管理的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份额

5、保证金、增资认购款及出资时间

(1)保证金金额为公司拟出资额的5%,即15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应在 2014年12月5日前将剩余的认购款28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存入天堂硅谷指定的银行账户。

(3)若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未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则自不予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天堂硅谷将公司的所有认购款(包括保证金)及其期间利息(利息计算至不予批准决定作出之日)一并返还给公司。

6、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丰富和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基金定向增资入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也可能存在未获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认购天堂硅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合伙份额,定向增资入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此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天堂硅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合伙份额。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5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年产6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一期工程“3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已于2014年11月22日开始试生产,预计在年底前达产。

该项目聚合采用连续聚合,纺丝采用干法纺丝工艺路线,全部采用高效节能多头纺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吨丝能耗和生产成本等进一步下降,有利于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比例、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以上项目完全达产还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7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诗銮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林诗銮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林诗銮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诗銮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林诗銮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林诗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林诗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4—044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5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批复》的书面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二六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合作,在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范围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

2、试点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取得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公司整合已有业务资源、拓展新的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但公司此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公司股东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阜财”)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